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新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牧野高志

上列當事人請求塗銷分割繼承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職業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列被告「林□□」、「林□□」、「林□□」為被告，惟被告「林□□」、「林□□」、「林□□」究係為何人有所不明，難認合於前開規定，其起訴之程式顯有欠缺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正載明該被告「林□□」、「林□□」、「林□□」之真實姓名、住居所，並應提出被告等人含記事欄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按其人數提出書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或補正未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鄭貽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慶生